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26-106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。

7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78 人，代表股份 301,521,4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

为 585,604,12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1,475,900 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4,128,225 股）的 52.5181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0,919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43.704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50,602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8.8138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7 人，代表的股份为 19,728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3.4362%；

9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00,691,664	99.7248%	805,900	0.2673%	23,900	0.007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8,898,270	95.7938%	805,900	4.0850%	23,900	0.121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和永盛、岳秋漪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